

# 元智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99.09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17 101 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2.02 104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延攬及留住頂尖人才，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學術成就與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訂定「元智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彈性薪資方案（以下簡稱彈薪方案）適用對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，在不牽動現行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，發放非法定津貼，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目標。

第三條 本校彈薪方案以「元智大學教師發展與獎勵階梯」為依歸，各類彈性薪資項目及其獎勵實施原則為：

一、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、輔導暨服務及研究有具體優良表現者，經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審核辦理後，每年得支給如下標準：

（一）教學：教學評定「傑出獎」之教師核予獎金10萬元，各類至多推薦一名；「特優等」之教師核予獎金5萬元，名額不逾總數之百分之十；「優等」之教師核予獎金2萬元；名額不逾總數之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輔導暨服務：輔導暨服務評定「傑出獎」之教師核予獎金6萬元，各類至多推薦一名；「特優等」之教師核予獎金2萬元，名額不逾總數之百分之十；「優等」之教師核予獎金1萬元，名額不逾總數之百分之三十。

（三）研究：研究獎勵評定項目依期刊論文、學術性專書、參加國外競賽獲獎、研究或產學計畫、發明專利、技轉金等，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。

二、英語授課獎勵依「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。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加給依 1.3 倍方式計算或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。

三、青年學者研究獎：依「元智大學青年學者研究獎獎勵辦法」辦理，核發獎金 20 萬元。

四、有庠傑出教授獎：依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辦理，核發獎金 40 萬元。

五、有庠元智講座：依「有庠元智講座」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辦理，核發

獎金 60 萬元。

六、新聘國內外頂尖人才：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敦聘為本校講座，並依「元智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- (一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院士
  - (二)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
  - (三)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者
  - (四) 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
- 於任期內每年核發獎助金至少60萬元。

國外傑出人才得依資格並視學校經費，酌予補助來回機票、保險費、設備或居住津貼。

七、依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元智大學獎勵優秀研究人才執行要點」第二點辦理。每月核發獎酬金 6,000 元至 3 萬元。

八、新聘教師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津貼、兼任行政職務津貼及其他優惠待遇，如元智津貼(每月支領 7,600 元至 1 萬 8,000 元)、伙食津貼、居住津貼，依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聘任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佔教育部競爭型經費至少 10%。

十、其他特殊情形如高級經營人才進用，奉校長核可者，得採彈性薪資聘任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獲頒各類補助之優秀人才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提升。本校應對獲獎助之優秀人才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聘任之頂尖人才應定期評估其成效，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面向之績效，並作為未來續聘之參考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助者，於獎助期間離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獎助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經費、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學校自籌款收入支應。並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獎金加成比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